

从中小学春假看教育和文旅“双向奔赴”

新华社记者 王鹏

走出教室,在大自然多彩课堂中学习知识;迎着春光,感悟祖国大好河山独特魅力……对于全国多地中小学生学习来说,春假让今年春天有了别样体验。

“十五五”规划纲要把“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作为持续改善消费环境的内容之一。从4月到5月,多地推行春秋假制度,推动教育和文旅“双向奔赴”,为消费市场注入了新活力。

春假,点燃人民群众出游热情,诸多热门景点都能看到孩子们的身影,全家出游成为一大特点。

从春假时间看,各地各校有所区别:有的与清明、“五一”假期衔接,有的与周末衔接,有的则与学校运动会、社会实践周等相结合。这样的安排得以带动短途游向中长途深度游延伸,为人们的出游提供更多选择。

刚刚过去的清明假期,统计显

示,江苏、安徽等多地中小学放春假,形成最长6天连休,显著带动家庭出游。航空、高铁乘客中未成年人占比提升,800公里以上出行旅客人数增幅明显。

“五一”前夕,浙江、湖南、海南等地密集发布春秋假政策,多地中小学春假也与“五一”假期相连。飞猪数据显示,热门乐园、名人故居等国内景点门票预订人次同比增长约50%。

专家认为,春假的推行,有效释放了家庭亲子出游需求,已成为优化全年旅游供需结构的重要举措。

春假,助力消费活力持续涌动。

“今年亲子游、研学营客人特别多。”安徽黄山谢裕大茶博园园区负责人黄敏说,得益于多地春假,园区今年清明研学游团体数量较往年同期增加约四成。

从博物馆研学,到主题公园游玩,再到户外运动,春假期间,各类旅

游体验丰富。

在四川,成都博物馆、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成都自然博物馆等推出研学课程,涵盖传统文化、自然科普等多种主题;在安徽,宣城市36家景区向长三角学生免费开放,通过国风市集、短视频大赛等为游客带来沉浸式体验;在江苏,“苏超”球队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诸多家庭近距离观摩球队训练……

“春假与其他假期连休大概在4至7天左右,这个时长一般被认为是消费转化的‘甜蜜点’,既足以支撑一次中长距离出行,又不会因为时间过长而让家庭负担过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陈文博说,“从实际效果看,春假对家庭消费单元的激活作用非常明显。在文旅带动下,餐饮、住宿等全链条消费的活力也不断攀升。”

春假,推动配套政策持续完善。

如何让家庭出游“玩得开心、玩得安心”?如何破解“孩子放假、家长无假”难题?优化服务供给、完善配套政策至关重要。

山东支持用人单位错峰休假,湖南优先满足有未成年子女的职工在春秋假期间调休、补休……多地推出实招硬招,让家庭得以乐享亲子时光。

在有关专家看来,接下来,仍需多部门协同发力,让春假不止于“放假”,而是成为激活消费的重要抓手、优化假期结构的重要渠道和践行“健康第一”理念的重要举措。

“教育部门可以为学生提供研学方面的指引,文旅部门可以推动景区、博物馆和乡村旅游点开发面向青少年的专项产品,人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多方协作,通过共同努力更好实现教育和文旅的‘双向奔赴’。”陈文博说。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三部门发文破解“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不一难题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齐琪周闻韬)4月20日,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公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安全和生态底线,又坚决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坚持严的标准和要求。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有企业反映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的执法人员在入企执法检查中,对“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要求不一致。

对此,意见聚焦“开关窗”核心要求,明确标准内涵及例外规定,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是“一律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当

危险物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不是“一直开窗”,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

据介绍,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规定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制定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协同治理,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会商解决。督促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科学规范设置设备设施,同步满足环保和安全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齐琪)记者4月21日从司法部获悉,为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在新就业形态监管与民生保障上的治理效能,司法部发布2026年新就业形态监管与民生保障行政复议典型案例,体现行政复议机关坚持“复议为民”,精准运用纠错、调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全力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据介绍,典型案例厘清法定标准,有效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在“缪某不服江苏省某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确认职业伤害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将外卖送餐员返程等待接单期间发生伤害亦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畴,有效破解外卖送餐员等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认定难题。

大力扶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必要的执法监管。在“罗某某不服甘肃省某区城乡发展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进一步明确顺风车

与网约车之间的不同性质,解决了共享出行新业态监管“一刀切”的执法问题。在“某公司不服黑龙江省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构进一步明确网约车跨区域经营监管依据的适用标准,推动行政机关对法律适用偏差进行纠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同时,行政复议机关充分发挥便民为民优势作用,推动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得到正确实施,实质化解相关争议。在“李某不服四川省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行政给付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推动行政机关依法保障因工伤导致死亡职工家属应当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在“罗某不服云南省某市医疗保障局未核准生育保险待遇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构联动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明晰案涉法律条文的立法原意,有效解决群众生育保险报销的实际困难。

司法部发布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涉及新就业群体



民生直通车